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 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议案》。公司下属的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与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公司”）于2018年签署了《莞深高速公路石碣段（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）委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委托管理协议”），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路桥公司将所属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（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）委托给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经营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受托管理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### 一、终止委托管理的原因

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与路桥公司自委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与义务。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：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不影响已履行的部分的效力”。现因经营管理所需，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委托管理事项，并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了《莞深高速公路石碣段（含东江大桥环城路部分）委托管理协

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。

## 二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路桥公司

乙方：莞深高速公路分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前终止委托管理协议，因协议终止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互不追究。2022 年上半年产生的托管等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委托管理事项是由路桥公司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2021 年度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托管费用为 1,175 万元，本次提前终止委托管理协议对公司无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